

2026 年珠海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珠海市卓越体育服务中心

四、支持单位

珠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

珠海市游泳协会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18 日

地点：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游泳馆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A 组：（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

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混合 4×50 米自由泳接力。

(二) B 组: (男、女共 13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C 组: (男、女共 22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四) D 组: (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4×50 自由泳接力。

(五) E 组: (男、女共 26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4×50 自由泳接力。

(六) F 组: (男、女共 24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10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50 混合泳接力; 4×50 自由泳接力。

(七) G 组: (男、女共 20 项)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 100 米(自

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50自由泳接力。

(八) H组：(男、女共18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100米(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200米自由泳；4×50自由泳接力。

(九) I组：(男、女共16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50米打腿(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4×50自由泳接力。

七、参赛单位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区、万山区、横琴深合区，以区为单位经选拔或选派1-5所辖区内的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代表所在区参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必须拥有珠海学籍(含横琴)的在校中小學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报名参赛。

(二) 拥有珠海学籍(含横琴)的港澳和外籍在校中小學生可凭港澳居民身份证或外籍证明代表学籍所在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报名参赛。

(三) A、B组涉及到高中生的可单独以学校组队参加。

(四) 省、市级游泳传统校不占各区名额。市体校、斗门区少年业余体校、横琴深合区业余体校可单独参赛。

(五) 市体校从本市正式吸收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

参赛。

（六）为扩大选材面，近两年参加过全国、省、市相关赛事并获得前三名的，经组委会审核成绩，可以以个人名义参加 C 组以下组别的项目。原则上各项目不超过 3 人，每人不超过 2 项（根据参赛的已有成绩，按照速度快慢，最多选三人）。

（七）非珠海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参赛年龄（以身份证为准）：

A 组：2008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B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C 组：2013 年；

D 组：2014 年；

E 组：2015 年；

F 组：2016 年；

G 组：2017 年；

H 组：2018 年；

I 组：2019-2020 年。

（九）各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运动员，应在赛后注册为珠海青少年运动员（在国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系统上进行注册），可选拔代表珠海参加省级以上赛事。

（十）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

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珠海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九、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8 配备；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各项目各单位限报 2 人；各组别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队；所有报名项目均应填写本人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

（二）跨区参赛运动员，须由学籍所在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交流参赛，并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交流协议原件，否则不可跨区参加。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开具健康证明；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书》；如未能提供上述凭证，不予参赛。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参赛。

（四）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五）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拼组比赛。

（六）对故意慢游的处罚，非伤病原因弃权、出发故意抢跳将取消余下的比赛资格，并均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 3 分（每人每项计）。伤病判定由各队队医出示诊断结果（无队医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诊断结果）和意见，大会官方医务处具有批准资格。

（七）采用快速比赛方法。

十一、报名和报到、联席会议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

（二）资格审查。联系人：郭朝伟，电话：13680370321。

资格审查所附材料如下：

1. 纸质（盖章）报名表（网上报名完成后导出报名表并打印、盖章，纸质版与网上报名数据必须一致，否则责任由参赛队负责）。

2. 运动员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外籍证明）原件（不接受临时身份证、社保卡、派出所证明和户口簿等）、学籍卡（盖所在学校章）原件、体检合格

证明（盖章）和保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书》。

（三）联席会议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00（暂定）

2. 地点：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五楼会议室

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默认同意联席会议上的一切决定。

十二、奖项设置、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参加人（队）数全部录取。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指导老师、优秀裁判员按《2026 年珠海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三、申诉、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按《2026 年珠海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四、经费

免收报名费，各代表队交通及食宿等参赛费用自理。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